股票代码:600536　　股票简称:中国软件　　编号:临 2007-014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在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8 号中软软件园 1 号楼 1609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苏振明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软国际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简称中软香港)之控股子公司中软国际有限公司(简称中软国际)于 2007 年 1 月 2 日与卖方签署收购协议,拟收购和勤环球资源有限公司(简称 HGR)100%股权,其中 96.61%以协议收购方式购买,其余股份依法以要约收购或强制收购的方式购买。交易总对价在 2500~5500 万美元(约相当于人民币 1.95~4.29 亿元)之间,具体则依据 HGR2006 年及 2007 年的盈利状况,分为购股价和获利能力付款(如有),按照现金加中软国际对价股份的方式分阶段支付。(有关本项交易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07 年 1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登载的《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根据香港刘白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 HGR 的审计,HGR2005 年及 2006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05年 12 月 31 日	2006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9,452,457	246,855,333
负债总额	186,443,491	191,067,397
净资产	33,008,966	55,787,936
	2005年 6 月 28 日 -12 月 31 日	2006年
销售收入	47,636,710	283,601,238
净利润(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	-666,515	21,485,508

中软国际对 HGR 的收购,将扩大其软件外包业务规模,拓展客户基础和业务范围,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也使本公司的整体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本项交易方式和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随着交易的逐步实施,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软香港在中软国际持股比例虽有所稀释,但未对本公司在中软国际的地位产生根本性影响。本项交易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项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项交易须获得中软国际股东大会的批准。鉴于中软国际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该项交易的金额已经达到规定标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项交易也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中软香港将在中软国际的股东大会上就本项交易议案投同意票,否则将投反对或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部分房产的议案》

为更好地突出发展主营业务,根据目前市场形势及公司现状,拟将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23 层的房产,通过上海中介公司网上挂牌、自行联系推介等方式,予以出售,房产出售总价约 39,762,290 元。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办理相关出售手续。

该处房产系公司于 2003 年 5 月购买,建筑面积合计 1,426.35 平方米,购买原值 24,728,495.78 元,2007 年 4 月底净值 21,481,186.00 元,根据北京仁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评估,截至 2007 年 5 月 15 日该房产价值 34,199,600.00 元。本项交易的定价原则为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参考市场价格,经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本项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项交易完成后,预计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值的提高有一定影响;变现此非主业资产所获得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发展公司重点的主营业务,有利于缓解公司目前运营资金紧张的状况,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鉴于此项交易的金额已经超过 35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项交易须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在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8 号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软国际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2、关于出售部分房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现将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07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30,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8 号中软软件园 1 号楼 1609 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议题

1、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软国际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2、关于出售部分房产的议案。

(五)出席会议的对象

1、20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出席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登记。外地股东也可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前书面回复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回复内容应包括股东帐户卡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托人须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七)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会议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8 号中软软件园 1 号楼 1609 会议室

联系人:赵冬妹 女士　　邮政编码:102200

电话:010-51508699　　传真:010-51508661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本次会议议案的具体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5 月 22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二零零七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开通日常赎回业务的相关事宜另行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07 年 4 月 21 日《证券时报》、4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和 4 月 24 日《上海证券报》上的《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3、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一、销售机构

本基金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销售。

(一)直销机构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鸿安国际商务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凯生

客户服务电话:(010)6517988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85159100

联系人:郝炜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二)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 95533

网址:www.ccb.cn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ank-of-china.com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69400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电话:(010)66568587

联系人:郭京华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联系人:魏明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0?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2943237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0755)26951111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5-16 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68816000

联系人:刘晨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以上各销售机构的地址、工作日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和其它有关信息、规定等事项,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理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申购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时除外)。开放时间为:每个基金开放日的 9:30-15:00。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申购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三、申购的数额要求

1、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

2、直销中心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或者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

四、基金代码

1、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前端收费模式为 485105;后端收费模式为:485205;

直销机构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统一为 485105;

中国工商银行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统一为 485105

2、B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485005

五、申购费率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 M、持有年限 Y)		B类基金份额
前端申购费	M<100万	0.8%	0%
	100万≤M<300 万	0.5%	
	300万≤M<500 万	0.3%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后端申购费	Y <1 年	1.0%	
	1年≤Y<2 年	0.7%	
	2年≤Y<3 年	0.5%	
	3年≤Y<5 年	0.3%	
	5年≤Y	0%	

3、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公告。

六、开放申购后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从 2007 年 5 月 25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开户确认书》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从北京陆续分批寄出,请注意查收,如果您在合理的时间内没有收到对账单,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010-65179888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编号:临 2007-021

国投中鲁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19 日在北京龙熙温泉度假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9 人。独立董事陈淮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朱本福先生代为出席并授权其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董事孙烨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委托董事白国光先生代为出席并授权其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刘学义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就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选举刘学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审议《关于聘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讨论决定聘任以下人员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

投资发展战略委员会由邓华、孙烨、吴继德、睢国余、朱本福等五人组成,邓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张建平、刘洪超、白国光等三人组成,张建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委员会由陈淮、朱本福、邓华、吴继德等四人组成,陈淮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三、审议《关于聘任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聘任李玉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庞甲青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意见附后。

四、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聘任庞甲青先生(兼)、张健先生、杜喜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江权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任王思新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意见附后。

五、审议《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董事会原则同意报告内容,并责成经营班子就相关内容修改后报有关部门。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5 月 19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董秘和其他高管人员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照李玉松先生、庞甲青先生、张健先生、杜喜光先生、杨江权先生、王思新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尚未解除的情况;

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胜任所聘任的职责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于聘任李玉松先生为总经理;庞甲青先生为董秘;庞甲青先生、张健先生、杜喜光先生为副总经理、杨江权先生为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王思新先生为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聘任以上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陈淮、朱本福、张建平、睢国余

2007 年 5 月于北京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编号:临 2007-022

国投中鲁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19 日在北京龙熙温泉度假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陈红雁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陈红雁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9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上海银行推出易方达 50 指数基金和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 A 级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从 2007 年 5 月 23 日起在上海银行推出易方达 50 指数基金和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 A 级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申购时间、投资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设定期限内每月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人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

二、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帐户后即可到指定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相关易方达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3、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投资日期、投资金额和投资总期数。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投资金额,易方达 50 指数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并不设金额级差。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 A 级基金份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500 元(含 500 元),并不设金额级差。

五、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申购日、投资金额提交申购申请,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提交申购申请(顺延导致跨月申购的除外)。相关销售机构将在业务申请当月完成首期申购,如约定投资日早于或等于申请日,则首期申购日为申请日的次一个工作日(次一个工作日跨月的除外),如约定投资日迟于申请日,则首期申购日为约定投资日。次月起按照约定投资日、投资金额提交申购申请。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3、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当月申购不成功,请投资者于每月申购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当月申购不成功不影响以后期次的申购。

4、具体扣款方式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执行。

六、申购费率

目前易方达 50 指数基金和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 A 级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都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故定期定额申购也只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 A 级基金份额申购无申购费。

七、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公告第五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 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八、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九、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 585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 585 号

法定代表人:陈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962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3370777

联系人:张萍

联系电话:021-63370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投资者可在上海 181 家营业网点和宁波 1 家网点办理定投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上海银行咨询电话:021-962888,或拨打各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站: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OO 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6 号《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现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截至 2007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累计持有科汇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为 56,069,527 份,占该基金总份额的 7.009%;累计持有科讯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为 40,322,291 份,占该基金总份额的 5.040%。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OO 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49　　股票简称:两面针　　编号:临 2007—015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5,934,939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5 月 25 日。

特别提醒:

●公司 2006 年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 2005 年增长低于 10%,且 2006 年度的审计报告不是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管理层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承诺,公司管理层具有以 2006 度薪酬总额的 50%用于购买两面针股票的义务,公司管理层已承诺于公司 2006 年年报披露后三个月内以其上一年度薪酬总额的 50%购买公司的股票。

●为保证公司管理层切实履行承诺义务,柳州市财政局与公司管理层达成一致意见:柳州市财政局所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在公司管理层履行于公司 2006 年年报披露后三个月内以其上一年度薪酬总额的 50%购买公司股票的义务后按其原承诺上市流通。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5 月 8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承诺期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启动管理层激励计划。

目前,两面针董事会尚未制定及审议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今后,公司董事会将会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制定具体办法并报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3、有关现金分红的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柳州市财政局承诺将在公司 2005、2006 和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公司 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非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40%,并承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目前,关于 2005 年股东大会的承诺,公司第一大股东柳州市财政局已切实履行。2006 年度,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两面针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993.81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8,279.74 万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红的利润为 -15,285.93 万元。由于两面针 2006 年可供股东分红的利润(非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15,285.93 万元,不具备法定现金分红条件,因此,作为两面针第一大股东的柳州市财政局,对于 2006 年度的利润分配既无法提出现金分红方案,也就无须履行其关于该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非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40%,并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的承诺。

2007 年度,作为两面针第一大股东的柳州市财政局,关于 2007 年股东大会的有关现金分红的承诺仍将继续履行。

4、公司管理层承诺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今后三年的业绩增长做出如下承诺: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0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 2005 年增长不低于 10%;200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 2006 年增长不低于 15%;2008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 2007 年增长不低于 20%。如果上述业绩增长不能达标,则公司管理层以其上一年度薪酬总额的 50%增持公司的股票,增持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不得减持。

目前,公司 200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 2005 年增长低于 10%,并且注册会计师出具出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已经触发。公司管理层承诺于公司 2006 年年报披露后三个月内以其上一年度薪酬总额的 50%购买公司的股票。

5、股东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各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未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无变化。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至今,公司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的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和比例分别为 70,200,000 股和 46.8%,截止 2007 年 5 月 9 日公司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和比例分别为 67,208,212 股和 44.8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至今,公司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的原因在于原属于有限售条件的内部职工股 2,991,788 股由于距 A 股发行之日起已满三年,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上市流通,其股份类别也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为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认为:两面针的相关股东履行了在股改中的承诺,两面针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5,934,939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5 月 25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柳州市经济发展总公司	10,986,389	7.32	7,500,000	3,486,389
2	汕头市广大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6,626,574	4.42	6,626,574	0
3	柳州市联阳彩印包装厂	6,318,682	4.21	6,318,682	0
4	汕头市广大投资有限公司	5,744,667	3.83	5,744,667	0
5	柳州市两面针旅游用品厂	5,647,447	3.76	5,647,447	0
6	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798,868	2.53	3,798,868	0
7	柳州市环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57,343	0.17	257,343	0
8	柳州市芳香香精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27,572	0.02	27,572	0
9	珠海市宸旭发展有限公司	13,786	0.01	13,786	0
	合　计	39,421,328	26.28	35,934,939	3,486,389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7,786,884	0	27,786,884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9,421,328	-35,934,939	3,486,38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7,208,212	-35,934,939	31,273,27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2,791,788	+35,934,939	118,726,72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2,791,788	+35,934,939	118,726,727
股份总额		150,000,000	0	150,000,000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5 月 21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4、其他文件

股票简称:*ST TCL　　股票代码:000100　　公告编号:2007-026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TCL 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是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070)由于将公告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本公司近期将对该事项进行披露,经本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100"、证券简称:"*ST TCL")自 2007 年 5 月 22 日起停牌,待本公司披露该事项后再恢复正常交易。

特此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ST 黑龙　　编号:临 2007-010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与 2007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7】109 号《关于受理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股票上市申请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受理本公司关于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中第 14.2.10 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受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在此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

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本公司董事会提供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47　　股票简称:同达创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10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第一次(200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会议时间:2007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九时三十分,会议为期半天。

2、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新路 58 号银桥大厦三楼会议室

3、登记地址及联系电话:

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新路 58 号银桥大厦 24 楼

联系电话:021-58545898×2503

传　真:021-58541001

邮政编码:201206

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 4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本公司临 2007-005 公告

特此决议。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七年五月二十一日